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340B-05

修正案号: 39-239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前翼梁冷膨胀孔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340B 序号160至439

三. 参考文件:

SAAB AB 服务通告 SAAB 340-55-033 第 4 次修订版,1998 年 12 月 1 日颁发

SAD NO 1-110R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在模拟飞行试验的"全尺寸疲劳试验"中发现了在水平安定面前翼梁有疲劳裂纹,疲劳裂纹位于后机身和前上翼梁帽的交接点上,裂纹的起始点位于前翼梁的腹板上部分。

为保证飞行安全,必须按以下时间完成SAAB AB服务通告SAAB 340-55-033第4次修订 版(1998年12月1日颁布,或以后的修订版):

对于少于10000个起落的飞机,在12000个起落内完成NDT检查。

对于已经飞行10000-12000个起落的飞机,在从1997年4月21日起的2000个起落内完成NDT检查。

对于已经飞行12000-16000个起落的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

800个起落内完成详细检查,并在从1997年4月21日起的2000个起落内 完成NDT检查。

对于已经飞行16000或更多起落的飞机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 400个起落内完成详细检查,并在从1997年4月21日起的1200个起落内 完成NDT检查。

对所有序号从160至439的飞机每6000个起落完成一次NDT检查。 如果检查中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联系SAAB公司并得到需采取 的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顾 新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5